

大清律集解附例

名例第一冊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一

原律

名例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也

五刑

凡折贖銀數前圖開載甚明

笞刑五

笞者擊也又訓為耻每二笞折一板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刑五

每二杖折一板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刑五

徒者奴也
蓋奴辱之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不忍刑殺
流之遠方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

斬

除罪應決不待時外其餘死罪人犯撫按審
明成招具題部覆奉

旨依允監固務於下次巡按御史再審分別情真矜
疑兩項奏請

定奪

臣等謹按律文載每二答二杖折一板。與現行折責之數不符。應刪去舊註。照現行例。分註於答杖數下。再察內外重犯。俱候秋審。

朝審奏請

定奪。其巡按御史再審之例。今已不行。應行刪改。謹

擬刪改開載於後。

新改律

名例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也。
五刑 應贖銀數。開載前圖。

答刑五

一十。折五板。
二十。折十板。
三十。折十板。

四十。折十板。
五十。折二十板。

杖刑五

六十。折二十板。
七十。折二十板。
八十。折三十板。
九十。折三十板。
一百。折四十板。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

斬。

內外死罪人犯除應決不待時外。餘俱監固。

候秋審

朝審分別情真緩決矜疑。奏請

定奪。

臣等

謹按此專言五刑之名目。而所列

條例。則言贖罪之事。應加註釋。發明大

義。又全部律文辭義簡奧。其關係緊要

處每在一字一句之間。倘或問刑之官講解未明。則毫釐千里。貽悞匪細。見在律內。雖有小註。但不明註本文。止增數字。連下正文成句。又有當註而不註者。段落未能分晰。詞氣未能聯貫。大義未能發揮。或致擬議失錯。亦未可定。今擬於各條正律文後。俱增總註。彙輯衆說。詳加參訂。其條例內有應註明者。亦間

加解釋。庶奉行者不致參差。謹擬總註開載於後。

總註

此五刑之條目也。五刑見於虞書。自漢文帝除肉刑後。至隋唐時。以笞杖徒流死。定爲五刑。歷代相因不改。笞者擊也。又訓爲耻。杖雖較笞加重。亦教戒之刑也。徒者。奴也。奴辱之。使知愧悔。然不終其身而定有年限者。冀其自新也。流者。罪隣於死。不忍

刑殺流之遠方。卽虞書流宥五刑也。其中又細分節次。笞自一十。遞加至五十而止。過此則改笞而爲杖。杖自六十。遞加至一百而止。過此則減杖而加徒。徒自一年。遞加至三年而止。過此則改徒而爲流。流自二千里。遞加至三千里而止。至是而生全之法盡矣。若其所犯之罪。斷不可容於世。則不得不置之於死。而猶不忍一槩卽

加誅戮於死罪中。分絞斬。絞斬中分立決監候。監候中分情真。緩決。矜疑。其在京情真者。猶三覆奏而後加刑焉。所以欽恤民命者至矣。至若納贖收贖諸條。又卽虞書金作贖刑之意。文武官吏。及諸有職役之人。與兵民有力人等。許其納贖者。優恤之道也。老小廢疾婦女。許其收贖者。哀矜之心也。恩欲其周。而法又不可縱。於是定爲

准納贖。不准納贖之例。俾斷獄者斟酌而善用之。此律之所以爲仁至義盡也。

原條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總小旗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磚納米納料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舍餘總

小旗軍民人役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充儀從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

臣等

謹按今無舍餘總小旗名色應刪

去舍餘等字。現行例。官員革職有餘罪者准令納贖。其文武官犯罪。俱以罰俸

降級等項處分。並不納贖。應刪去文武官字。又運炭運灰做工等項。今已不行。俱照有力稍有力納贖。應刪去運炭運灰做工等字。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新改條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吏。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納贖者。俱

照有力稍有力圖內數目。折銀納贖。若舉監生員人等。例該除名革役。罪不應贖者。與軍民人等。罪應贖而審無力者。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律的決發落。

原條例

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審有力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有輕重。若婦人審有力與命婦軍

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者笞杖每一
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
餘罪收贖者每笞杖一十各贖銀七釐五毫
遞加科算詳見
律首納贖例圖

臣等

謹按今贖罪並不分在京在外應
刪去在京在外等字。又文武官員妻均

屬一例。應改軍職正妻字爲官員正妻。

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新改條例

一贖罪人犯。審有力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則
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有輕重。若婦人審
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
罪者。笞杖每一十。折贖銀一錢。其老幼廢疾
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杖一十。各
贖銀七釐五毫。
遞加科算。詳見
律首納贖例圖。

原條例

一凡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兩月之上如果貧難改擬做工擺站的決等項發落若軍職監追三箇月之上及守衛上直旗軍人等納銀贖罪監追一月之上各不完者俱先發還職着役扣俸糧月糧准抵完官其一應納紙囚犯追至三月不能完者放

免

臣等

謹按今罪犯應贖而情願贖者方

准折贖並無監追不完。改擬做工。及扣

除俸糧月糧之處。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凡囚犯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

及例該充軍爲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

例一體擬斷發遣

如竊盜搶奪等項仍須刺字枉法不枉法等賊仍須

入官故云

仍盡本法

臣等謹按今遇蒙

恩例減等者。竟行減等發落。並無仍令充軍爲民。立功之處。應刪去例。該充軍爲民。立功等字。再竊盜等項。遇

赦免刺。已奉新例題免。應刪去小註竊盜搶奪等項。仍須刺字句。但此條乃專爲例應減等。仍盡本法者而言。謹擬刪改移入一二罪俱發。各盡本法律後。

原條例

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該載未盡。及雖係開載。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者。仍各照時值擬斷。

此條擬存

原條例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罪。審無力者。答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籍

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照本犯原籍地方發配事例。

此條擬存

臣等

謹按現行例內三條。類於納贖例。

應增入。

現行例

一文武官員有犯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律折贖其律內運炭運灰運磚納米納料贖罪等罪名俱照律文有力圖內折銀收贖如不

能納銀者照無力的決其貪贓官役流徒杖罪槩不准折贖

臣等

再按。現任官員犯笞杖等罪。以降

罰革職分別處分。已註明文武官犯罪

律內。此條應開明官員革職有餘罪。及

革職後另案犯罪者。准其折贖。其運炭

運灰等項律文。已經擬刪。亦應刪去。再

收贖應改爲納贖。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新改入現行例

一凡文武官革職有餘罪。及革職後另犯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有力圖內數目納贖。不能納贖者。照無力的決發落。其貪贓官役。槩不准納贖。

現行例

一凡官員有先叅婪贓。及借名耗費等項。加派入已。革職提問者。如審無婪贓。止擬那用錢

糧。因公科斂。坐贓致罪。則除革職外。其徒杖等罪納贖俱免。如別案革職者。仍照律納贖。

現行例

一凡律例開明准納贖。不准納贖者。仍照舊遵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者。照律的決發落。如承問官濫准納贖。並多取肥已者。交該部議處。

原律

十惡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及夫者。祖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

以下須據殺訖方入惡逆。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蓋惡逆者常赦。不原。不睦則會赦原宥。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折製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

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御

七曰不孝

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

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

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

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臣等

謹按今衛所無指揮千戶百戶官

應刪去指揮千戶百戶改為本管官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此律擬存

總註

此十惡者皆罪大惡極王法之所不容者

也五刑之後繼以十惡其名昉於北齊歷

代因之罪至死者固

恩赦所不原。卽罪不至死者。亦俱有乖倫理。故特揭其名目於律首。使人知所警也。

原律
八議

一曰議親。

謂

皇家祖免以上親。及

太皇太

功以上親。

皇太后總麻以上親。

皇后小

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勲勞。

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爲法則者。

五日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日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日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日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此律擬存

總註

此八議者乃國家優待親賢助舊之典也。

八議之名。昉於周禮。親賢助舊。每於法外

優容。故凡有所犯。另加擬議。所以使應議

之人。咸知自重而不輕犯法也。

原律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

不可加刑但開具所犯事情

實封奏聞取

應否

勾問之

旨不許擅自勾問

有旨免究即已

若奉旨推

問者

不得遽擬其罪

開具所犯

罪名

及應議之狀先奏

請

多官會

議議定

將議過緣由

奏聞取自上裁

議者謂原

其本情議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才方推問取責明白招狀開具應得之

罪先奏。請令八固山額真與機密大臣內院三法司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先行拘繫實封奏聞依律議擬不用此律十惡或專主謀反逆叛言非也蓋十惡之人悖倫逆天蔑禮賊義乃王法所必誅故特表之以嚴其禁凡應八議之人問鞫不加考訊皆據各證定罪

臣等

謹按今應議者犯罪或令議政王

大臣或令八旗都統或令九卿詹事科道或令該部院衙門集議並無指定八

固山額真等官會議之處應改律文小

註內請令八固山額真機密大臣內院

三法司官員集議句為奏請

欽遣大臣官員集議小註內繁冗重複處並應刪改

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新改律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

開具所犯事情

實封奏聞取

應否勾問之旨

不許擅自勾問。

有旨免究即已。

若奉旨推問者。

不可

加刑亦不得遽擬其罪。

開具所犯

罪名

及應議之狀。先奏

請多官

議。議定

將議過緣由

奏聞。取自上裁。

議者謂原

其本情議其犯罪。先於奏本之內。開寫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

旨推問者。才方勾問。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欽遣大臣官員集議。議定奏

聞。至死者。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自上裁。

○其犯十惡

者。

先行拘繫實封奏聞。依律議擬。

不用此律。

十惡或專主謀反逆叛言

非也。蓋十惡之人。悖倫逆天。蔑禮賊義。乃王法所必誅。故特表之以嚴其禁。凡應八議之

人間鞫不加考訊

皆據各證定罪

總註此專指鞫問八議之人而言也。凡應在八

議之人犯罪。與一切職官有犯者不同。必

先開具事由。以應否勾問。請

旨定奪。倘有

旨寬免。便置不究。故不許擅自勾問也。若奉

旨准令推問。又必開所犯應坐罪名。及親故賢能等

應議之狀。奏請多官會議。議定奏

聞其至死者不敢正言絞斬。但云合死。取決於上。前後凡三奏。於不廢法之中。而示用意之厚如此。若應議之人。有犯十惡。則徑行參提。依律議奏。不用取

旨請議及取自

上裁之律

原條例

一凡在京勲戚用強兜攬錢糧侵欺及騙害納

戶者事發參究將應得祿糧價銀扣除完官
給主事畢方許照舊關支

臣等

謹按。今勲戚有犯前罪。俱按情罪

輕重。照律例擬議。並無扣除祿糧價銀

完官給主之處。此條擬刪。

原律

職官有犯

若京官三品以上則為應議之人不在此例

凡京官

不拘大小已未入流

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

公私

罪名所司開具所犯實封

奏聞請旨不許擅

自

問六品以

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

正官

並分司

就便

取問

明白議

其原犯情由

擬

定罪名

聞奏區處

○若府州

縣官犯罪

雖係六品以下者

所轄上司

提調官風憲者不在此例

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

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仍候委官審

果實方許判決若府州縣六品以下官其犯應該答

決私罪罰俸收贖紀錄三項者其罪既輕所轄公罪上司亦得徑自

提問發落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府州縣官被本

管上司非理凌虐亦聽開具凌虐實跡不用經由合干

上實封徑自奏陳

臣等

謹按今官員為尋常小事應傳問

者傳問外應題叅者不拘大小俱行題

叅罰俸等罪一槩具題結案現任官員

並無收贖及紀錄罪名之處又律文內

言屬官者兼內外而言應刪去小註內

府州縣字又定例凡官員列款糾叅之

後將上司列款首告者所告不准行仍

治罪此律應刪改註明謹擬刪改開載

於後

新改律

職官有犯應議之人
不在此例

凡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

具事由。實封奏聞。請旨不許擅自勾問。指所
犯事

重者言若事輕
傳問不在此限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聞奏

區處。仍候覆准。方許判決。○若所屬官。被本

管上司非理凌虐。亦聽開具凌虐
實跡。不用經

上實封。徑自奏陳。其被叅後。將原叅上司列
款首告者。不准行。仍治罪。

總此指勾問職官而言也。有犯兼公私言。本

管上司。凡有所統攝者皆是。官員不與民

同。除應議大臣外。凡內外大小文武職官

有犯。所司開具。應行推問事由。叅奏請

旨。不得擅自勾取鞫問。俟奉

旨。究審。方議擬罪名。奏請區處。仍候部議覆准。方許

照議判決。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凌

辱。虐害。亦聽各屬官。開具凌虐實跡。徑直

奏陳。但不許攀引別項事款。其被叅之後。

列款訐告反噬者。仍照例治罪。此使上不得以擅專。下不得以恣肆之義也。

原條例

一文武職官有犯衆證明白奏請提問者。文職行令住俸。武職候叅提明文到日住俸。俱不許管事。問結之日犯該公罪。准補支私罪。不准補支。其有因事罰俸。任內未滿陞遷者。仍於新任內住支扣補。

臣等

謹按今凡官員犯該提問者。自不管事。問結之日。並無犯公罪。准補支俸。私罪不准補支之處。其罰俸扣補。例載吏部。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文武職官犯該充軍爲民。枷號與軍民罪同者。照例擬斷。應奏請者。具奏發落。

臣等

謹按今官員革職。交與刑部者。一

應罪名。俱具題結案。不獨應奏請者方
行奏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凡

皇陵祠祭署奉祀祀丞太常寺典簿神樂觀提點協
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并樂舞生及養牲官
軍有犯姦盜詐僞失誤供祀并一應贓私罪
名官及樂舞生各罷黜仍照例發落軍發原

伍若許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并一應公錯犯
該笞杖者納贖徒罪以上不礙行止者運炭
等項各還職着役

臣等
謹按今

陵寢無祠祭署名色。惟

各壇有祠祭署。其太常寺典簿。非係道官。養牲所軍

並無原伍。徒罪以上。亦無運炭等項之

例。應行刪改。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新改條例

一

各壇祠祭署奉祀祀丞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
司樂等官并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
詐偽失誤供祀并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
生各罷黜軍革役仍照律發落若訐告詞訟
及因人連累并一應公錯不礙行止者照例
納贖各還職着役

原條例

一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并各處大小
土官犯該笞杖罪名不必奏提有俸者照罪
罰俸無俸者罰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舊
奏提

臣等

謹按今雲貴文武職官有犯與各
省官員一體叅處其土官已有新例照
流官定例一體處分應刪改此條增入

新例。謹擬刪增開載於後。

新改條例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俱照流官例一體處分。但土官例不食俸。如有應罰俸降俸降職等事俱按品級照流官俸罰米。每俸銀一兩罰米一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依律擬斷。

原條例

一僧道官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提

問受財枉法滿數亦問充軍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偽逞私爭訟怙終故犯并一應贓私罪名有玷清規妨礙行止者俱發還俗若犯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礙者悉令運炭納米等項各還職爲僧爲道

臣等

謹按。今僧道官有犯。不論在京在外。一體提問。應刪去京官具奏等字。又

枉法贓滿數充軍。今無此例。應改爲計贓問罪。運炭納米等字。應改爲納贖。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新改條例

一僧道官有犯。依律徑自提問。受財枉法。亦計贓問罪。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僞逞私爭訟怙終故犯。并一應贓私罪名。有玷清規。妨礙行止者。俱發還俗。依律例科斷。若犯公事失錯。

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礙者。悉令納贖。各還職爲僧爲道。

臣等

謹按。現行例內二條。類於職官有

犯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廕生及恩拔歲副貢監生。有應題叅處分者。聽各衙門題叅外。其例監生有事故。應黜革者。不必題叅。咨報國子監。國子監察明黜革。

知照禮部。

現行例

一除入伍給劄官員有犯。照定例處分外。給劄歸農之人。若恣肆虐民。佔人廬舍奪人田土。擾害地方者。令該督撫掣回官劄。照民例治罪。



